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吉政教督委办〔2017〕40号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总体要求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》（国教督办〔2016〕4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《吉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吉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

附件

吉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
专项督导实施方案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保障学校安全的相关要求，督促我省各地认真做好中小学（幼儿园）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，以下简称学校）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《教育督导条例》和《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暂行办法》等国家相关政策法规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总体要求，促进地方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校建立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的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，提高学校安全风险防控能力，保障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维护教育改革发展稳定大局。

二、督导评估原则

（一）统一领导。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把学校安全工作作为公共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，定期开展督导检查。

（二）注重实效。完善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形式、内容和方法，因地制宜，确保专项督导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公开透明。坚持标准与方法公开、组织与人员公开、过程与结果公开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督导评估范围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（以下统称市或市级）和县（市、区）（以下统称县或县级）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校。

四、督导评估内容

学校安全工作专项督导主要检查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及其

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校的安全工作治理体制机制和能力、措施建设以及贯彻落实等情况，具体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内容：

（一）组织管理

1.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，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管理与监督责任情况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落实学校安全工作资金与资源，开展安全管理培训与指导，监督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、落实岗位安全职责，配备安全保卫人员情况。

（二）制度建设

1.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家、省有关学校安全工作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，建立健全学校安全工作治理机制，制定完善学校安全标准体系，开展学校安全事项认证情况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、齐抓共管，完善落实学校安全工作监督、管理，加强学校及周边安全综合治理，建立学生安全区域情况。

3. 学校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应急机制，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工作规范（试行）》要求，落实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“三防”建设和安全管理各环节、岗位职责情况。

（三）预警防范

1. 相关职能部门建立隐患排查与整治的学校安全预警

机制，及时发布安全预警公告情况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制定学校安全风险清单，开展学校安全检查与动态监测，及时分析和评估安全风险，提出预警信息情况。

3. 学校建立健全及落实安全教育、日常管理、体育运动、校外活动、公共安全事件、校车安全、食品安全、卫生防疫、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预防情况。

（四）教育演练

1. 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《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》指导学校加强安全教育，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，保障安全教育所需资金、教学资源 and 师资情况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和参与学校安全教育，开展安全防范进校园活动情况。

3. 学校按照《中小学幼儿园应急疏散演练指南》开展安全教育，定期组织地震、火灾等应急疏散演练情况。

（五）重点治理

1. 相关职能部门加强溺水、事故、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等重点问题预防与应对，及时做好专项报告和统计分析，指导学校履行教育和管理职责情况。

2. 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等部门及时打击涉及学校、学生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建设平安校园情况。

3. 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健全未成年学生权利保护制度，防范、调查、处理侵害未成年学生身心健康事件，开展心理、行为咨询和矫治活动情况。

（六）事故处理

1. 市、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、处理与责任追究机制情况。

2. 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组织实施救援，落实事故调查、责任认定和善后处理，追究事故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行政、刑事责任情况。

3. 市、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妥善处理安全事故纠纷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情况。

五、督导评估组织实施

（一）县级自查

县级人民政府以及相关职能部门、学校根据《吉林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安全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》进行自查，汇总形成自查报告，报市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充分发挥责任督学对挂牌督导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作用，强化日常检查，促进学校安全工作有序进行。

（二）市级复查

市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督导评估指标体系，对所属县及学校进行督导检查，结合县级自查报告，形成市级专项督导报告，报送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。

（三）省级督导

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日常监督与县级自查、市级复查情况，采取专项督导或组合式督导的方式，适时组成督导组，以市为单位随机确定督导对象，随机开展实地督导，形成专项督导意见和督导报告，督导报告向社会公布。

（四）整改落实

被督导对象在接到督导组督导意见后，按照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进行整改，并在3个月内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整改情况。需要立即整改的重大安全隐患，在1个月内报告整改情况。

六、督导评估方式

（一）听取被督导对象工作汇报。

（二）查阅有关档案资料，进行数据分析。

（三）有针对性地随机抽一定数量的县和学校进行实地检查。

（四）随访调查。

（五）汇总数据信息、形成督导报告。

（六）反馈意见。

（七）发布督导报告。

（八）整改复查。

七、督导评估结果认定

督导评估结果满分为100分。评估分数的核定采用二次量化加权求和的方法。三级指标分A、B、C三个等级，分别对应的赋值权重系数为1.0、0.8、0.5。督导评估时先确定

三级指标的等级，再以该等级权重系数乘以该三级指标分值得出三级指标得分，最后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得分之和即为总分。

八、督导评估结果运用

（一）建立工作问责机制，把督导结果作为评价市、县级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，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市、县给予通报批评，对学校安全工作不力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市、县进行问责。

（二）对学校安全工作中出现的特大、重大学校安全责任事故，严重违法、违纪、违规问题，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。对违纪问题线索，交由纪检监察机关进行调查，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